**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所)研究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經費補助作業要點**(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提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2. 研究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經費補助除須依本系當年度財務預算之狀況，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3. 本作業要點僅適用於碩士班日間部研究生。
4. 凡於符合規定之國內外學術會議，參與並口頭發表，得申請補助下列項目:

(一)交通費(台南與學術會議所在城市間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用)

(二)研討會報名費

1. 補助之最高金額，則依下列原則。

(一)國內學術會議

* + 1. 學術會議於宜蘭縣、花蓮縣、離島(含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與蘭嶼)舉行，得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圓整。
		2. 學術會議於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台東縣市舉行，得補助新台幣貳仟圓整。
		3. 學術會議於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舉行，得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圓整。
		4. 學術會議於雲林縣、嘉義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舉行、得補助新台幣壹仟圓整。
		5. 學術會議於台南縣市舉行、得補助新台幣伍佰圓整，但不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住宿費。

(二)國外學術會議

1. 國際研討會之補助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額度：每位申請人每年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為上限，惟亞洲地區者每人每次獎勵上限為五仟元整。」之規定向本校研發處申請。

1. 申請補助之研究生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表、相關資料與證明。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接受補助之研究生需以正式單據核銷。
2. 若遇特殊情事，申請補助之研究生得另案處理。
3.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